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运危废能力为 2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运危废能力为 1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 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2	比例	4.90%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55	比例	5.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3号, 2017年6月16日);
- (1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 (1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9月;
- (14)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湖长环建[2020]196号《关于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0年9月29日。

**废水:**

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纳管后统一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50
NH <sub>3</sub> -N	mg/L	35	5 (8)
总磷	mg/L	8	0.5
SS	mg/L	400	1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单位: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给出的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值如下表 1-6：

**表 1-5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建议值
CODcr	0.020
NH <sub>3</sub> -N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19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蒙路 69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5 亩），主要建设 1 个甲类仓库（600 平方米）、3 个固体类丙类仓库（3000 平方米）、1 个液态类丙类罐区（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收集贮存转运危废能力为 20000 吨/年。目前，本项目已建设 2 个固体类仓库，1#仓库建筑面积为 415.30m<sup>2</sup>，2#仓库建筑面积为 1033.05m<sup>2</sup>。每个仓库地面全部用环氧地坪保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并各设置一个收集池。地面刷具有防腐、防渗的环氧地坪漆。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区采取分层、分区的方式进行，架空码放。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展了“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技术审查会”，核查内容为：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我公司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相应处置资质齐全；与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该运输公司相应资质齐全。

2020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湖长环建[2020]196 号。

受本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2 个固体类仓库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 吨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员工 23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暂未建设，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及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及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甲类仓库	个	1	0	/
2	丙类仓库	个	3	2	/
3	液态罐区	个	2	0	2 个 HW09 类卧式储罐（应急用）
4	地面防腐、防渗、防漏、导排渠及应急池等围堰等措施	套	1	1	防止二次污染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化验室及相关设备	个	1	1	委托检测
6	危废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1	危废监管
7	危废堆场监控设施	套	1	1	危废监管
8	叉车	辆	3	1	/
9	手动液压机	辆	3	1	/
10	地磅	台	1	2	称量
11	打包机	台	6	3	/
12	环保风机	台	3	2	/

收集贮存转运能力及水平衡:

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规模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规模

2021年经营废物类别	2021 年实际收贮运 (吨)
HW09	400.25
HW13	37.89
HW17	301.892
HW29	2.3718
HW31	13.81
HW34	0.53
HW35	42.77
HW36	5.35
HW49	682.343478
HW08	690.0287
HW12	270.9125
小计	<b>2448.148478</b>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仅为员工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约为 344 吨, 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9.6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具体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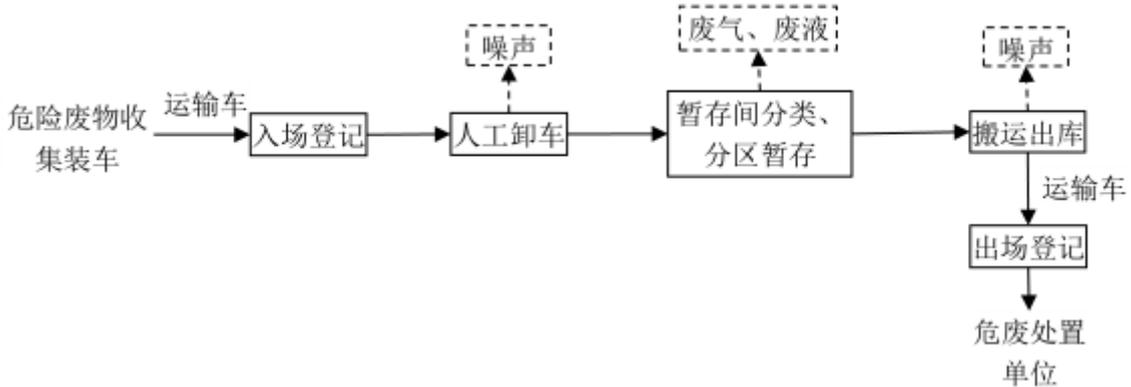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危险废物收集装车

项目建设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运至厂区后停在库区的通道内进行装卸，采用叉车按照废物类别运送至相应类别的贮存区。卸时关闭电动卷帘门。每个分区同一时间只贮存一种类别的危险废物；当一个分区的危险废物全部转移后，可贮存另一种类别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混合、倒桶、拆解等作业，除废包装袋经打包机压缩成 1 立方米的方堆后贮存外，其他危险废物均按照运输过程中的包装进行贮存。最终统一运输至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为收集危险废物的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满足危废转移的环保要求。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责任主体，要求通过专用车辆运输，并按照规定运输路线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卸车

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拟建项目暂存间，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固体或桶装的液体废物转移至场内暂存间，危险废物均不在场内倒罐。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3）暂存间暂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各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有排水沟和收集井，排水沟与

收集并连接。危险废物暂存区半固态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排水沟进行收集，并收集至收集井，泄漏废液经废液桶收集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根据收集各危险废物类型，丙类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主要用于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 （4）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至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 （5）危险废物收运及分类要求

a) 危险废物收运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如遇贮存危废容器破裂，应及时清理危废并更换贮存容器。在与企业签订收运合同时，不得超出公司收运危险废物类别范围。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所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作为他用。危险废物收运前，应对运输车况进行详细检查：①车辆、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铁质底板装运易燃、易爆货物时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如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②机动车辆排气筒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③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黄底黑色“危险废物”字样的信号旗。④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⑤装运危险废物的桶（袋）应适合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能、具有足够的强度，必须保证所装危险废物不发生“跑、冒、滴、漏”。

危险废物收运时，业主单位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

#### b) 危险废物源头分类要求

根据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型、理化性质及不同状态采取不同的容器装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贮存容器由危废产生单位自备或由建设项目提供），拟建项目收集的固态类和半固态类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密封包装收集，液态类危险废物采用吨桶或200L桶进行密封桶装收集。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另有一些调整情况如下：

1、环评要求建设 1 个甲类仓库（600 平方米）、3 个固体类丙类仓库（3000 平方米）、1

个液态类丙类罐区(500 平方米),现本项目目前只使用两个仓库,1#仓库建筑面积为 415.30m<sup>2</sup>,2#仓库建筑面积为 1033.05m<sup>2</sup>。

2、环评中建议废气经过 UV 光催化除臭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上,本项目 1#仓库和 2#仓库各设有废气处理设施 1 套,采用“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工艺进行除臭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比环评要求,本项目增加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并由环评中的 UV 光催化一级处理,增加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处理。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设施优于环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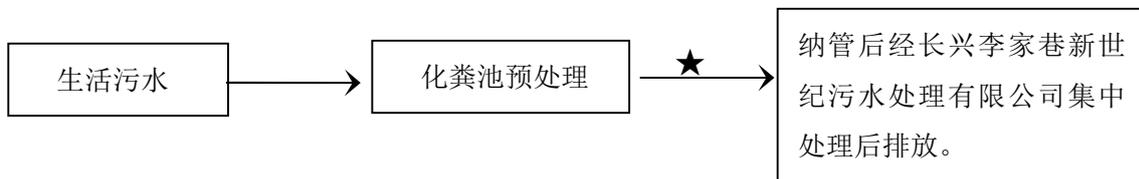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仓库仓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内壁沾染的有机物挥发产生的废气以及废过滤吸附介质释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项目仓库储存的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吨装密封包装，吨袋包装的废水处理污泥等会逸出少量恶臭，本项目通过车间密闭且负压，将恶臭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经过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除臭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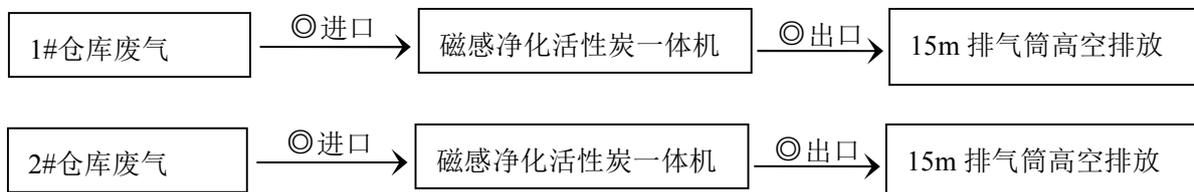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叉车、手动液压机、打包机、环保风机等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声、合理布局，增加厂界的距离、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

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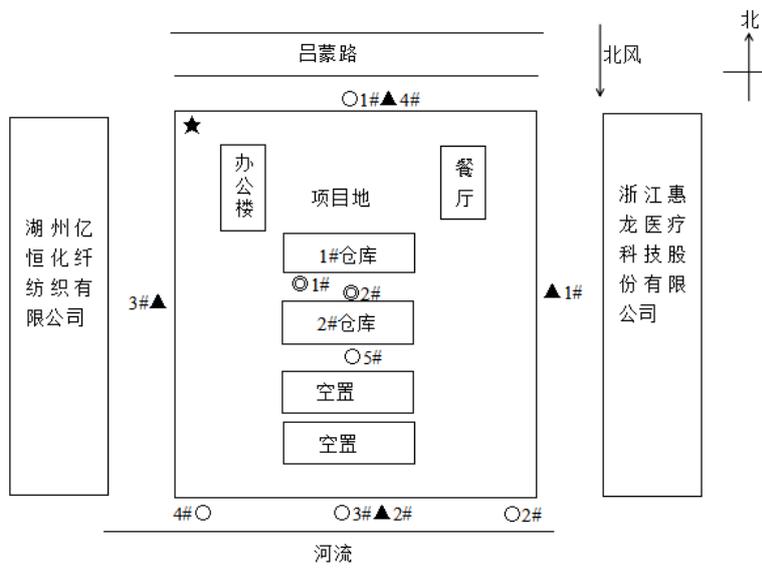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叉车、手动液压车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职工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具体产生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处理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5.7	0.52	/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5	/	设备未上	
3	废抹布	擦拭		0.5	0.07	/	
4	废机油	设备润滑		0.2	0.1	/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0.1		/	
6	废劳保用品	人工穿戴		0.1	/	/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2.5	/	设备未上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4.5	5.0	/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7 号）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该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租用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5 亩），主要建设 1 个甲类仓库、3 个固体类丙类仓库、1 个液态类丙类罐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收集贮存转运危废 20000 吨/年。</p>	<p>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5 亩），本项目已建设 2 个固体类仓库，1#仓库建筑面积为 415.30m<sup>2</sup>，2#仓库建筑面积为为 1033.05m<sup>2</sup>。每个仓库地面全部用环氧地坪保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并各设置一个收集池。地面刷具有防腐、防渗的环氧地坪漆。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区采取分层、分区的方式进行，架空码放。</p> <p>本次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2 个固体类仓库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 吨的危险废物。</p>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p>废水</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p>
<p>废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甲类仓库 2 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丙类仓库 1 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过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后于屋顶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仓库仓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p> <p>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内壁沾染的有机物挥发产生的废气以及废过滤吸附介质释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项目仓库储存的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吨装密封包装，吨袋包装的废水处理污泥等会逸出少量恶臭，本项目通过车间密闭且负压，将恶臭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经过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除臭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食堂暂未投入使用，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p>	<p>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叉车、手动液压机、打包机、环保风机等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声、合理布局，增加厂界的距离、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p>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p>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叉车、手动液压机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职工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11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0277-2018 附录 B 便携式仪器法测量挥发性有机物的方法		DB 3301/T 0277-2018	/	
噪声	12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和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和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三、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见表 5-2、5-3、5-4、5-5。

表 5-2 水质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001	0.140	2.78	10	符合
	0.148			
总磷-002	0.182	2.82	10	符合
	0.172			
化学需氧量-001	72	2.13	10	符合
	69			
化学需氧量-002	64	2.40	10	符合
	61			
氨氮-001	2.74	1.11	10	符合
	2.68			
氨氮-002	2.49	0.606	10	符合
	2.46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001	0.151	2.58	10	符合
	0.159			
化学需氧量-001	51	2.00	10	符合
	49			
化学需氧量-002	59	0.840	10	符合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60				
氨氮	2.74	0.366	10	符合	
	2.72				
<b>质控样结果评价</b>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1.02	2.00	±10	符合
石油类	60.0	59.9	-0.167	±10	符合
总磷	0.800	0.816	2.00	±10	符合
		0.781	-2.38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0	502	0.400	±10	符合

表 5-3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b>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b>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001	56.8	1.25	15	符合	
	55.4				
非甲烷总烃-002	56.9	0.698	15	符合	
	57.7				
<b>质控样结果评价</b>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14.44mg/m <sup>3</sup>	14.4mg/m <sup>3</sup>	-0.277	±10	符合
甲烷	14.44mg/m <sup>3</sup>	14.3mg/m <sup>3</sup>	-0.970	±10	符合

表 5-4 无组织废气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b>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b>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001	1.00	2.91	20	符合
	1.06			
非甲烷总烃-002	1.26	5.00	20	符合
	1.14			
非甲烷总烃-003	1.26	3.28	20	符合
	1.18			
非甲烷总烃-004	1.19	1.28	20	符合
	1.16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CY-541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雨水验收监测结果参考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湖广测检 2021（HJ）字第 0104 号）。污水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仓库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个频次/天
◎2#仓库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上风向 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个频次/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个频次/天

四、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四周（东 1#、南 2#、西 3#、北 4#）	昼间噪声	2 天，1 个频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 天气符合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的实际产能为: 2 个固体类仓库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 吨的危险废物。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仓库贮存量

日期	12 月 25 日	12 月 26 日
仓库贮存量 (吨)	120	108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排放口	2021.12.25	09:12	微黄微浊	7.1	39	2.82	0.131	17	0.53
		11:12	微黄微浊	7.0	50	2.89	0.155	14	1.09
		13:12	微黄微浊	7.2	63	2.95	0.121	16	1.11
		15:12	微黄微浊	7.1	72	2.73	0.140	19	0.58
		均值		-	56	2.85	0.137	16	0.83
	2021.12.26	10:02	微黄微浊	7.2	41	2.55	0.155	18	0.57
		12:02	微黄微浊	7.3	60	2.15	0.122	15	0.60
		14:02	微黄微浊	7.1	49	2.62	0.167	19	0.58
		16:02	微黄微浊	7.2	64	2.49	0.182	21	0.91
		均值		-	54	2.45	0.156	18	0.66

结论: 202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7-3 1#仓库废气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0.126, 出口: 0.12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9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9.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25×10 <sup>3</sup>			4.40×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4×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1737	1318	549	309	549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54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9.2	60.2	56.8	2.57	2.52	2.81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8.7			2.63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25			0.0104		
11	去除率	%	95.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2 月 25 日，1#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1#仓库废气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1#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0.126，出口：0.126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7			3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2			9.6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17×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7×10 <sup>3</sup>			3.93×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737	416	309	229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416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9.2	54.8	56.1	2.37	2.68	2.70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7			2.5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4			0.0101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去除率	%	95.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结论：2021 年 12 月 26 日，1#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2#仓库废气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2#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0.283，出口：0.283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			30		
*2	废气含湿率	%	11.0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0			11.1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1318	229	309	416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318			416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9.2	58.4	63.5	2.73	2.62	2.69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4			2.6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10			0.0273		
11	去除率	%	95.5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2 月 25 日，2#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2#仓库废气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2#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0.283，出口：0.283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	30
*2	废气含湿率	%	2.1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1	11.3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724	977	309	416	309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416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64.0	59.8	57.3	2.81	2.77	2.66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4			2.75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16			0.0283		
11	去除率	%	95.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结论：2021 年 12 月 26 日，2#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表 7-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12.25	10:00-10:15	北	1.6	6	58	102.9	晴
	12:00-12:15	北	1.8	8	54	102.9	晴
	14:00-14:15	北	2.0	10	50	102.9	晴
	16:00-16:15	北	1.7	8	46	102.9	晴
2021.12.26	10:00-10:15	北	1.8	7	60	102.8	晴
	12:00-12:15	北	2.0	9	56	102.8	晴
	14:00-14:15	北	2.2	10	50	102.8	晴
	16:00-16:15	北	2.1	8	47	102.8	晴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12.25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0	0.81	0.83	0.83	<b>0.83</b>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7	12	<b>17</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1.09	1.12	1.22	<b>1.22</b>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8	17	<b>18</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1.28	1.12	1.26	<b>1.28</b>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15	14	<b>17</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7	1.26	1.06	1.15	<b>1.27</b>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				
2021. 12.26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6	0.84	0.82	0.80	<b>0.84</b>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2	15	<b>16</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2	1.22	1.16	1.11	<b>1.22</b>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2	13	<b>17</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8	1.18	1.15	1.11	<b>1.18</b>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8	18	17	<b>18</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6	1.18	1.24	1.06	<b>1.24</b>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				

结论：2021 年 12 月 2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28mg/m<sup>3</sup>，臭气浓度 18（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2mg/m<sup>3</sup>；2021 年 12 月 2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24mg/m<sup>3</sup>，臭气浓度 18（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2mg/m<sup>3</sup>，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 12.25	1#厂界东	11:22	设备噪声	52.1	53.2	50.8	49.0	63.2	47.1	2.3
	2#厂界南	11:31	设备噪声	52.5	53.0	51.8	48.4	62.3	47.4	2.4
	3#厂界西	11:40	设备噪声	57.6	58.8	57.0	55.8	66.1	54.8	1.5
	4#厂界北	11:56	设备噪声	55.6	56.4	55.4	54.0	62.9	51.6	1.5
2021. 12.26	1#厂界东	10:58	设备噪声	51.5	53.4	50.2	49.2	60.4	48.8	1.8
	2#厂界南	11:08	设备噪声	50.2	53.0	48.6	46.8	59.6	45.5	2.5
	3#厂界西	11:19	设备噪声	56.8	58.6	56.2	55.0	65.5	49.9	1.8
	4#厂界北	11:29	设备噪声	55.5	58.2	55.0	52.4	61.7	51.6	2.1

备注：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叉车、手动液压机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职工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

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具体产生固废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处理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7	0.52	/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5	/	设备未上	
3	废抹布	擦拭		0.5	0.07	/	
4	废机油	设备润滑		0.2	0.1	/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0.1		/	
6	废劳保用品	人工穿戴		0.1	/	/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2.5	/	设备未上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5.0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344 吨，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9.6 吨。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1#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2kg/h；2#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8kg/h。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

表 7-11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COD <sub>Cr</sub>	0.020t/a	0.015t/a	排放总量=50mg/L×309.6t/a×10 <sup>-6</sup>
NH <sub>3</sub> -N	0.002t/a	0.0015t/a	排放总量=5mg/L×309.6t/a×10 <sup>-6</sup>
挥发性有机物	0.198t/a	0.182t/a	排放总量=(0.0102+0.0278) kg/h×4800h×10 <sup>-3</sup>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二、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仓库废气排气筒、2#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1#仓库废气排气筒、2#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去除率均为 95.4%。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四、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叉车、手动液压机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职工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5t/a，挥发性有机物 0.182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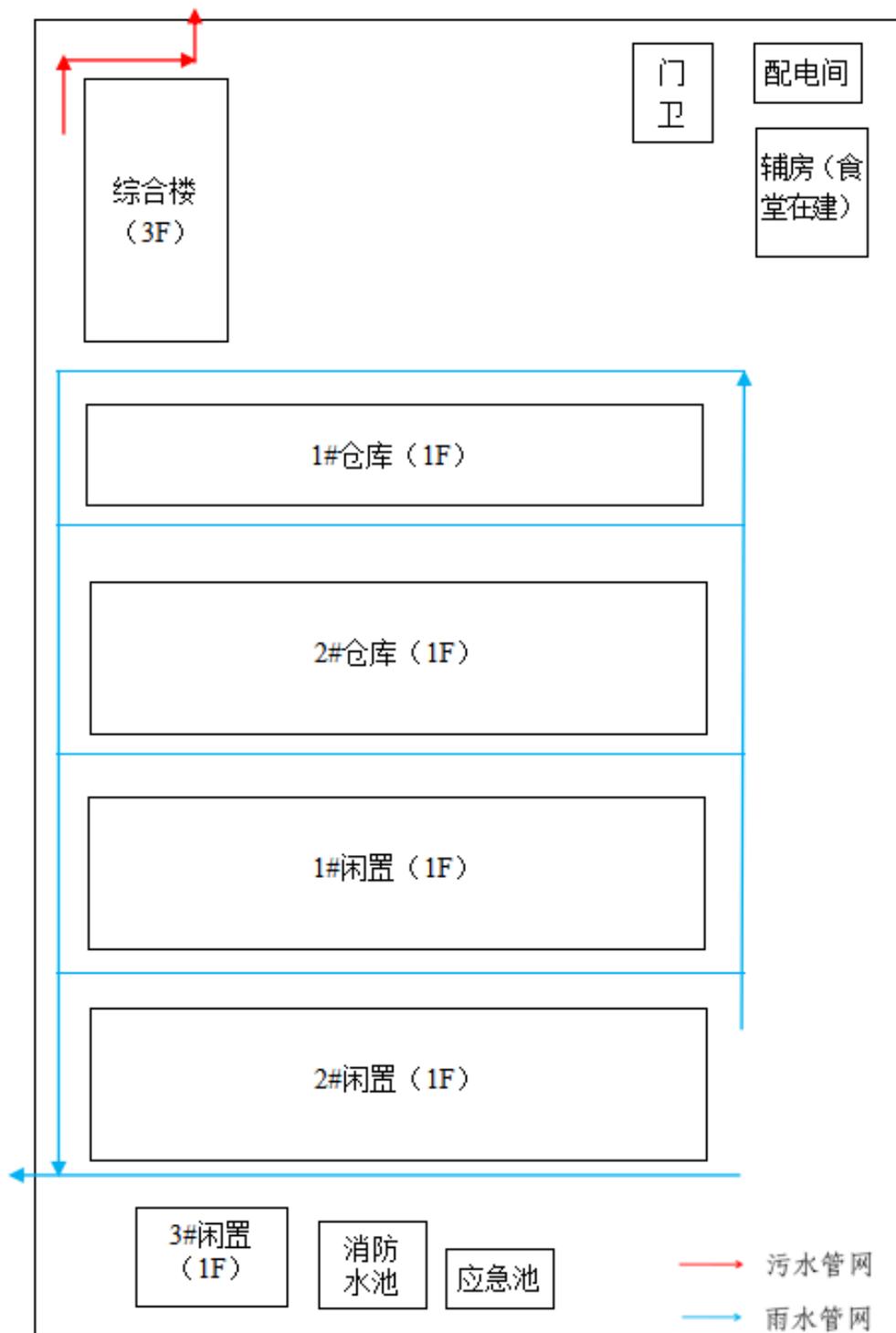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				实际生产能力		2 个固体类仓库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 吨的危险废物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0]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4.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2D4C9W63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96	0.0405				
	化学需氧量										0.015	0.020				
	氨氮										0.0015	0.002				
	VOC										0.182	0.198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196号



## 关于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租用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5 亩），主要建设 1

个甲类仓库、3个固体类丙类仓库、1个液态类丙类罐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收集贮存转运危废 20000 吨/年。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42-03-148272)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甲类仓库 2 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丙类仓库 1 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过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后于屋顶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县吕山乡人民政府、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09月29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C9W63 (1/1)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建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6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3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2MA2D4C9W63001V

单位名称: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建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C9W63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33006909004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2120199022123028

浙 ( 2019 ) 长兴县 不动产第 0033192 号

附 记

权利人	仰红星、沈美芳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吕山乡吕山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2202209GB00008F00010001、330522202209GB00008F00010005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734.7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643.4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04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9734.75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9734.75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 1、原证号: 长土国用(2012)第02103712号/00114737、00114735、00114736由长兴丰盛畜禽食品有限公司转移至仰红星、沈美芳名下
- 2、食堂建筑面积137.37平方米已加层暂不登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传达室	29.11m <sup>2</sup>	0m <sup>2</sup>	0m <sup>2</sup>
2	1-3	3	办公楼	1129.96m <sup>2</sup>	0m <sup>2</sup>	0m <sup>2</sup>
3	1	1	车间	1033.06m <sup>2</sup>	0m <sup>2</sup>	0m <sup>2</sup>
4	1	1	车间	415.30m <sup>2</sup>	0m <sup>2</sup>	0m <sup>2</sup>
5	1	1	配电间	36.02m <sup>2</sup>	0m <sup>2</sup>	0m <sup>2</sup>

## 协议

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筹）

甲方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的房屋，现将 36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为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住所，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 一、租用时间 3 年，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每年租金 100 万元，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 三、乙方在租用期内从事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含 水费、电费、税金、各类管理费等有关部门的其他规费）。
- 四、租用期内，乙方自身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和民事刑事责任及纠纷，均由 乙方独立承担。
-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要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地方规章，讲求 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 六、甲、乙双方必须有独立的进出大门。
- 七、甲、乙双方的经营活动不得相互影响。
- 八、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单方违约，违约方必须 承担全部协议租金的 30% 违约金。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仅供办营业执照使用。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筹）

2020 年 7 月 1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C9W63）为我公司在湖州市长兴县地区的代理单位，  
处理危废产生单位相关业务。

授权范围：在湖州市长兴县与产废单位进行业务磋商、签订危废  
委托处置协议、办理危废转运转移的相关手续。

受托方在受托期间禁止利用委托方资质从事损害委托方利益或  
违法的事项，此委托禁止转委托。

授权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浙江大立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757021638 (1/1)

名称 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 项谢银  
 注册资本 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合成革精馏残渣、残液的收集、贮存、处置；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腐蚀性物资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类）。环保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废水、废气的处理，能源再利用，环保设备及相关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33

单位名称：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谢银

注册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龙庆路 328 号

经营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龙庆路 328 号

(经度：119° 50'55.878"， 纬度：28° 24'29.138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

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

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20 年 1 月 3 日到 2025 年 1 月 2 日

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原接收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并达到排放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附：

## 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 处置能力：15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275-007-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900-002-03
		263-001-04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900-401-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10-06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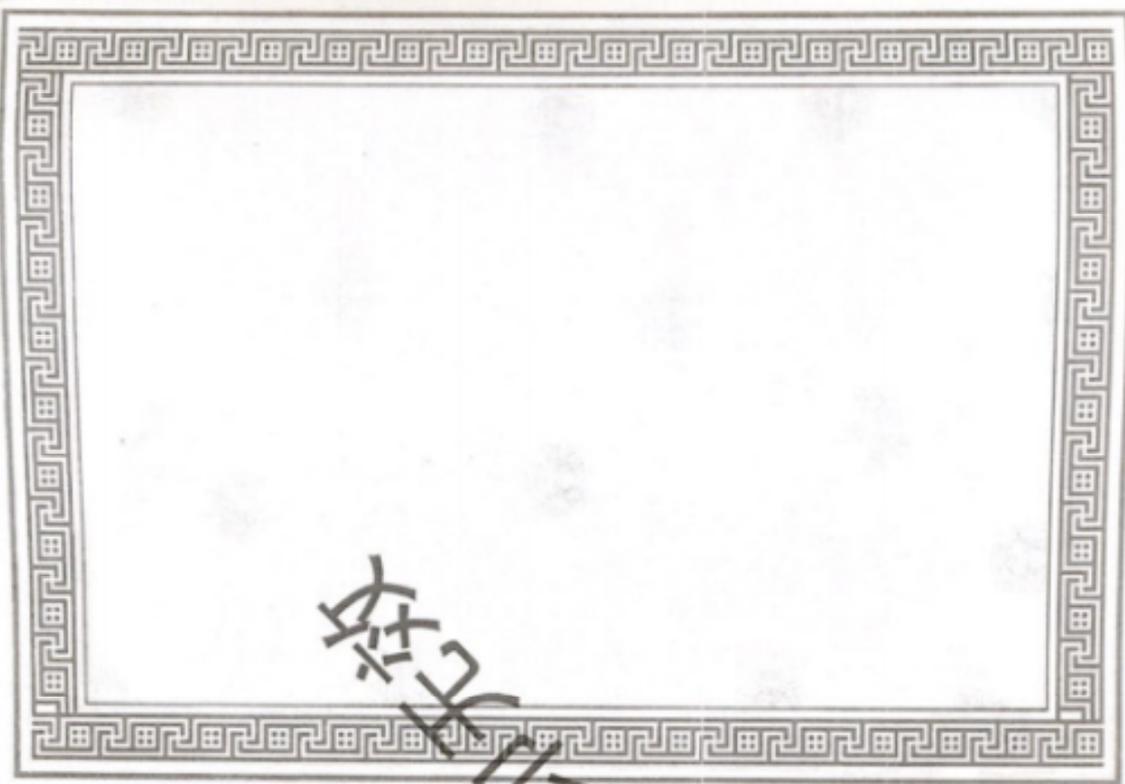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 渣	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900-007-09
		450-001-11
		450-002-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50-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精(蒸)馏残 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环境治理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264-010-12
涂料、油墨、颜料及相 关产品制造	非特定行业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21-001-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256-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2-1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65-102-13	
	非特定行业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6-009-1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电子元件制造		231-002-16	
电影		397-001-16	
HW49 其他废物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863-001-16	
		749-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802-006-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资料仅供参考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4C9W63）为我公司在湖州市长兴县地区的代理单位，处理危废产生单位相关业务。

授权范围：在湖州市长兴县与产废单位进行业务磋商、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办理危废转运转移的相关手续。

受托方在受托期间禁止利用委托方资质从事损害委托方利益或违法的事项，此委托禁止转委托。

授权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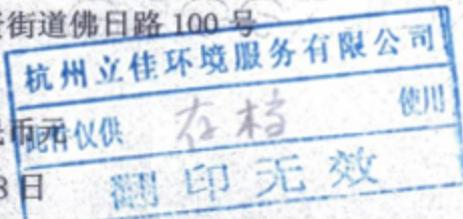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7098000T (1/1)

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邝秀芬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08日至2040年02月07日止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路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合同

托运人（甲方）

单位全称：湖州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授权代表：莫建福

电话：13666343563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中山大道66号

授权代表：吴耀

电话：15155511198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 1、货物名称：3类（危废）、9类（危废）
- 2、数量：年运量20000吨

##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 1、货物起运地：浙江省全域  
地址：浙江省全域
- 2、货物到达地点：浙江省全域  
地址：浙江省全域

##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 1、货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2、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

### 2、运输质量要求：

- I、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 II、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北斗定位装置。
- III、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 V、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不符合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放空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3、甲方提供运单。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乙方按照运单要求填写规范。

#### 第七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实际货物装载吨位计算，重量按照甲方装货重量承运（以不超载为限）。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甲方收货人时，应要求收货人在运单凭证上签字，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运单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运单凭证进行审核，审核后开票结算。

第八条：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承担因运输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

3、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州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1年1月21日

乙方：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1年1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054483490J(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耀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5类、8类、9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中山大道66号通配家具大市场A5栋8-10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宣字 34080040002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4年 8月 26日



业户名称: 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庆市宜秀区中山大道66号  
通配家具建材大市场1期5栋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1类;2类;3类;8类;9类;5类

##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 经营条件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1年1月26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在长兴组织召开了《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核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与专家踏勘了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核查单位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厂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69号。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发[2019]7号《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浙环发[2020]2号《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及湖环函（2020）23号《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和《湖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明确提出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为此，企业投资2900万元，建设收集贮存转运能力20000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企业于2020年09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20000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长环建[2020]196号文备案受理。项目建成后，设计危险废物年周转量为20000吨/年，仅作为危险废物的中转和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或预处理。

### 二、总体结论

项目总体基本符合《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和《湖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湖环函（2020）23号）的相关要求，基本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条件。

## 二、建议

1、严格按照《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和《湖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补充完善相关申请材料；

2、补充项目相关设施照片、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3、更新完善应急预案相关手续；

4、根据授权委托范围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核实拟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类别与代码；

5、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及项目环评，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6、规范出入口建设。

专家组：

王礼华 朱世恒 余福刚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2月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1-01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勇	经办人 程利福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2月4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0.20 年危化品泄漏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为了使全体员工了解危化品泄漏基础知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掌握对突发危化品泄漏、危化品化学反应火灾，学会灭火以及有序地进行人员的紧急疏散处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了“危化品泄漏及化学反应火灾应急演练活动”。整个活动共分为危化品基础知识及泄漏应急、初起火灾灭火器实射演练与室外消防灭火栓水带操作演练三个过程，共历时 1 小时。通过此次危化品泄漏演练，不仅增强了员工的危化品泄漏意识，同时还掌握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的操作使用步骤及方法，进一步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一、领导重视，演练活动组织到位

这次危化品泄漏演练活动，安排周密，从演练策划、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到正式演练所经历的各个阶段，公司的领导都给予了很大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安全员芮祺炜作为危化品泄漏演练指挥，对这次演练工作非常重视，认真审定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目的、原则和规模，演练现场进行指挥，下达演练命令，观察演练情况，对演练工作进行全面控制。各小组成员对演练工作的全过程进行领导和指挥，参与演

练方案的讨论和修订工作，全体员工也积极参与这次活动。

## 二、筹划缜密，演练方案安全可行

根据危化品泄漏的要求，从我公司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本次危化品泄漏演练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一次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其主要目的是使每位参与者能学会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掌握危化品泄漏应急基本方法，提高自我安全意识，化解风险。经过认真研究，拟定了“公司危化品泄漏演练方案”。针对本次危化品泄漏演练，做了充分的准备，在方案中就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对象都作了具体的说明。

## 三、积极参与，演练效果呈现良好

危化品泄漏演练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10:00-11:00进行。首先，安全员在二楼会议室进行危化品基础知识及泄漏应急的讲解，演习的目的和内容，并为大家讲解常用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水带的使用方法。而后在紧急集合点参与灭火器及消防水带的实际操作演练。

## 四、演练的不足之处

此次演练圆满完成收效很大，但也存在部分不足之处：

- 1、使用灭火器的熟练度还有待加强。

## 五、通过演练，活动达到预期目的

总体来讲，通过此次危化品泄漏演练，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的能力得到加强。

1. 参与人员的危化品泄漏安全意识有所增强，对抗击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有所提高，现场演练人员能有效组织、迅速地对火灾事故警报做出相应反映，对今后应对突发事件很有益处。

2. 演练前组织的危化品泄漏基本知识培训，使参与人员的危化品泄漏安全知识、突发应急能力、事故发生后逃生技巧得到了提升。

3. 各小组成员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

通过这次的危化品泄漏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员工的防范意识和自救的能力，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操作，以便在事故中达到快速、有序、及时、有效的效果。今后我们将经常性地开展训练或演练工作，以提高我们公司员工的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确保公司安全、健康、有序的发展。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危化品泄漏预案演练照片



### 项目主要构筑物及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甲类仓库	个	1	0	/
2	丙类仓库	个	3	2	/
3	液态罐区	个	2	0	2个HW09类卧式储罐（应急用）
4	地面防腐、防渗、防漏、导排渠及应急池等围堰等措施	套	1	1	防止二次污染
5	化验室及相关设备	个	1	1	委托检测
6	危废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1	危废监管
7	危废堆场监控设施	套	1	1	危废监管
8	叉车	辆	3	1	/
9	手动液压机	辆	3	1	/
10	地磅	台	1	2	称量
11	打包机	台	6	3	/
12	环保风机	台	3	2	/

特此证明！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5 月-11 月，半年用水量约为 172 吨。

特此证明！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仓库储存量

2021年12月25日，我公司仓库储存量约为120吨；2021年12月26日，我公司仓库储存量约为108吨。

特此证明！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处理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7	0.52	/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0.05	/	设备未上	
3	废抹布	擦拭		0.5	0.07	/	
4	废机油	设备润滑		0.2	0.1	/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0.1		/	
6	废劳保用品	人工穿戴		0.1	/	/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2.5	/	设备未上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5.0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特此证明！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规模

2021年经营废物类别	2021年实际收贮运(吨)
HW09	400.25
HW13	37.89
HW17	301.892
HW29	2.3718
HW31	13.81
HW34	0.53
HW35	42.77
HW36	5.35
HW49	682.343478
HW08	690.0287
HW12	270.9125
小计	2448.148478

特此证明!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湖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0104 号



项目名称：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张扬, 方阳剑佳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HY-024)  
多参数分析仪(GCHY-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HY-030)  
50mL 具塞滴定管(GCHY-043)  
红外测油仪(GCHY-023)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 总磷 $\leq 8\text{mg/L}$ 。

监测方案编号: JC202111000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021110001	微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500
			氨氮	mg/L	5.92	35
			总磷	mg/L	2.62	8
			悬浮物	mg/L	39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4	100
备注: /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WS2021110002	无色澄清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6
			氨氮	mg/L	0.865
			总磷	mg/L	0.466
			悬浮物	mg/L	11
			动植物油类	mg/L	0.86
备注: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杰

审核: 吴如

批准: 冯伟民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06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2430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水质)

委托单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 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50mL 酸式滴定管(GCY-049)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酸度计/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GCY-493)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 悬浮物 $\leq$ 400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mg/L; 总磷 $\leq$ 8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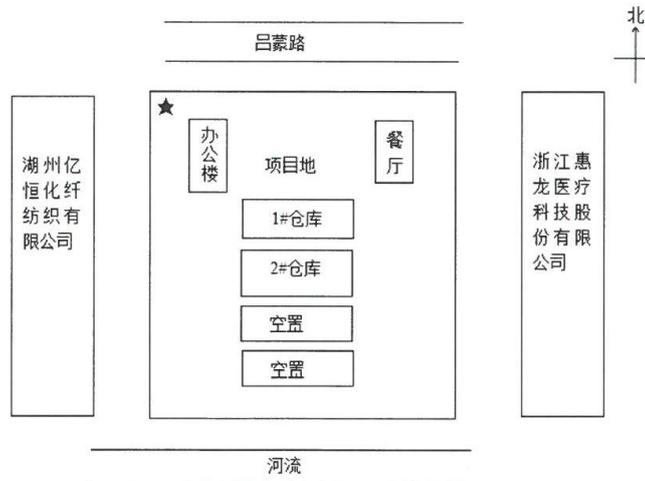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污水 排放 口	2021. 12.25	09:12	微黄微浊	7.1	39	2.82	0.131	17	0.53
		11:12	微黄微浊	7.0	50	2.89	0.155	14	1.09
		13:12	微黄微浊	7.2	63	2.95	0.121	16	1.11
		15:12	微黄微浊	7.1	72	2.73	0.140	19	0.58
		均值		-	<b>56</b>	<b>2.85</b>	<b>0.137</b>	<b>16</b>	<b>0.83</b>
	2021. 12.26	10:02	微黄微浊	7.2	41	2.55	0.155	18	0.57
		12:02	微黄微浊	7.3	60	2.15	0.122	15	0.60
		14:02	微黄微浊	7.1	49	2.62	0.167	19	0.58
		16:02	微黄微浊	7.2	64	2.49	0.182	21	0.91
		均值		-	<b>54</b>	<b>2.45</b>	<b>0.156</b>	<b>18</b>	<b>0.66</b>

结论: 202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及说明



★为水质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磊  
审核: 王磊  
批准: 王磊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31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2430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限值: (昼间) Leq≤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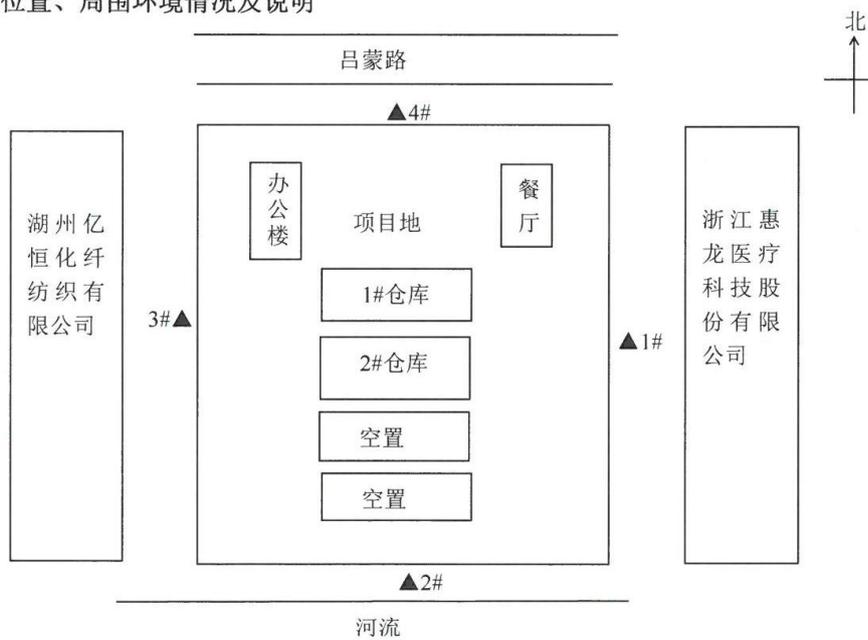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12.25	1	1.6	晴
2021.12.26	2	1.8	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12.25	1#厂界东	11:22	设备噪声	52.1	53.2	50.8	49.0	63.2	47.1	2.3
	2#厂界南	11:31	设备噪声	52.5	53.0	51.8	48.4	62.3	47.4	2.4
	3#厂界西	11:40	设备噪声	57.6	58.8	57.0	55.8	66.1	54.8	1.5
	4#厂界北	11:56	设备噪声	55.6	56.4	55.4	54.0	62.9	51.6	1.5
2021.12.26	1#厂界东	10:58	设备噪声	51.5	53.4	50.2	49.2	60.4	48.8	1.8
	2#厂界南	11:08	设备噪声	50.2	53.0	48.6	46.8	59.6	45.5	2.5
	3#厂界西	11:19	设备噪声	56.8	58.6	56.2	55.0	65.5	49.9	1.8
	4#厂界北	11:29	设备噪声	55.5	58.2	55.0	52.4	61.7	51.6	2.1

备注: 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1年12月25日-26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及说明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磊

审核: 王磊

批准: 王磊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31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2430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臭气采气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气相色谱仪(GCY-523)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值: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0.126, 出口: 0.12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29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9.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25×10 <sup>3</sup>			4.40×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4×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1737	1318	549	309	549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54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9.2	60.2	56.8	2.57	2.52	2.81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8.7			2.63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25			0.0104		
11	去除率	%	95.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2#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0.283, 出口: 0.283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8			30		
*2	废气含湿率	%	11.0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0			11.1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1318	229	309	416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318			41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9.2	58.4	63.5	2.73	2.62	2.69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4			2.6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10			0.0273		
11	去除率	%	95.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1#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0.126, 出口: 0.12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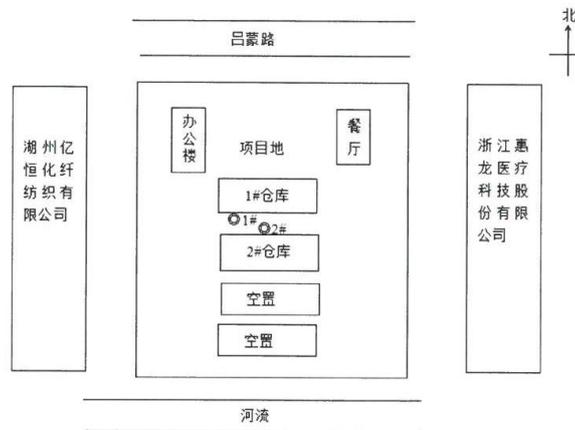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7			3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2			9.6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17×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7×10 <sup>3</sup>			3.93×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737	416	309	229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416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9.2	54.8	56.1	2.37	2.68	2.70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7			2.5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4			0.0101		
11	去除率	%	95.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结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2#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0.283, 出口: 0.283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9			30		
*2	废气含湿率	%	2.1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1			11.3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724	977	309	416	309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416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64.0	59.8	57.3	2.81	2.77	2.66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4			2.75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16			0.0283		
11	去除率	%	95.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结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及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Q. 王磊*

审核: *王磊*

批准: *王磊*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31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2430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臭气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GCY-523)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EXPEC 3200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EXPEC 3200(GCY-613)

####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0277-2018 附录 B 便携式仪器法测量挥发性有机物的方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irc}\text{C}$ )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12.25	10:00-10:15	北	1.6	6	58	102.9	晴
	12:00-12:15	北	1.8	8	54	102.9	晴
	14:00-14:15	北	2.0	10	50	102.9	晴
	16:00-16:15	北	1.7	8	46	102.9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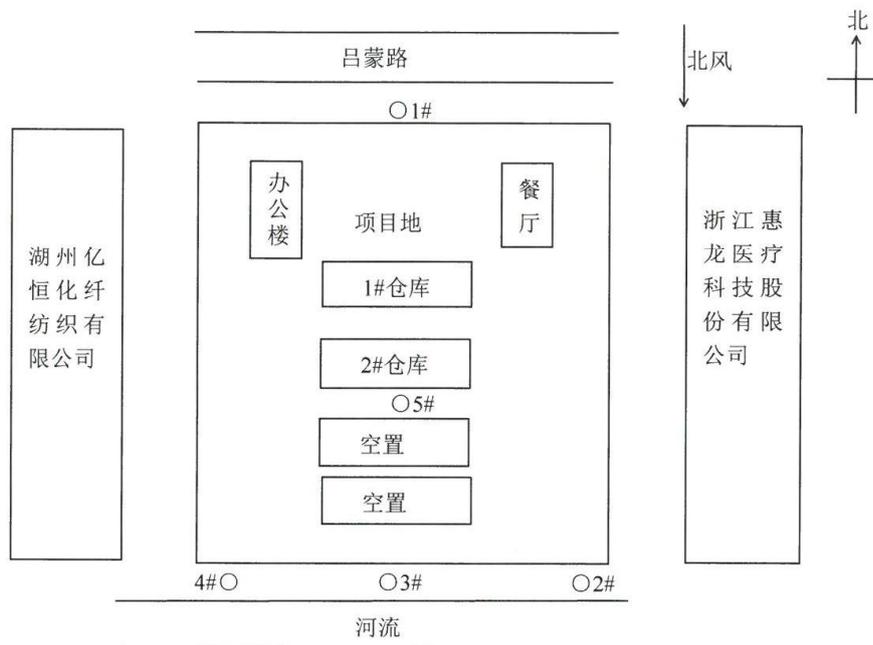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12.26	10:00-10:15	北	1.8	7	60	102.8	晴
	12:00-12:15	北	2.0	9	56	102.8	晴
	14:00-14:15	北	2.2	10	50	102.8	晴
	16:00-16:15	北	2.1	8	47	102.8	晴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12.25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0	0.81	0.83	0.83	<b>0.83</b>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7	12	<b>17</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1.09	1.12	1.22	<b>1.22</b>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8	17	<b>18</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1.28	1.12	1.26	<b>1.28</b>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15	14	<b>17</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7	1.26	1.06	1.15	<b>1.27</b>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				
	2021.12.26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6	0.84	0.82	0.80	<b>0.84</b>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2	15	<b>16</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2	1.22	1.16	1.11	<b>1.22</b>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2	13	<b>17</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8	1.18	1.15	1.11	<b>1.18</b>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8	18	17	<b>18</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6	1.18	1.24	1.06	<b>1.24</b>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				

结论: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28mg/m<sup>3</sup>, 臭气浓度 18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2mg/m<sup>3</sup>;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24mg/m<sup>3</sup>, 臭气浓度 18(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2mg/m<sup>3</sup>,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磊*

审核： *王磊*

批准： *王磊*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31

##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简介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企业总投资2900万元，是一家为工业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配套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主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业务。根据危废资质目前可以接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4 大类危险废物中的 82 小类，资质收集能力为10000吨/年。

浙江润泰作为长兴县工业废物处理配套设施的基础设施，以服务社会服务企业为中心，帮助产废企业解决危废处置实际困难为根本，切实发挥小危收集反应迅速、应收尽收的精神。坚持以源头分类、精准收集、规范贮存、安全转运、依法处置为基本原则。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处置出路难、转移不及时等相关问题。

## 厂区环境监测检测

### 公示栏

安全运行 416 天

仓库库存危废 106 吨

2022 年度收集危废 532 吨

2022 年度处置危废 426 吨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建设单位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蒙路 69 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主要建设 1 个甲类仓库（600 平方米）、3 个固体类丙类仓库（3000 平方米）、1 个液态类丙类罐区（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收集贮存转运危废能力为 20000 吨/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获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意见（湖长环建[2020]196 号）。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展了“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技术审查会”，核查内容为：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竣工调试。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2MA2D4C9W63001V。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5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2 个固体类仓库实现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 吨的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另有一些调整情况如下：

1、环评要求建设 1 个甲类仓库（600 平方米）、3 个固体类丙类仓库（3000 平方米）、1 个液态类丙类罐区（500 平方米），现本项目目前只使用两个仓库，1#仓库建筑面积为 415.30m<sup>2</sup>，2#仓库建筑面积为 1033.05m<sup>2</sup>。

2、环评中建议废气经过 UV 光催化除臭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上，本项目 1#仓库和 2#仓库各设有废气处理设施 1 套，采用“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工艺进行除臭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比环评要求，本项目增加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并由环评中的 UV 光催化一级处理，增加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处理。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设施优于环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仓库仓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内壁沾染的有机物挥发产生的废气以及废过滤吸附介质释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项目仓库储存的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吨装密封包装，吨袋包装的废水处理污泥等会逸出少量恶臭，本项目通过车间密闭且负压，将恶臭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经过磁感净化活性炭一体机除臭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叉车、手动液压机、打包机、环保风机等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声、合理布局，增加厂界的距离、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叉车、手动液压机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职工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1#仓库和2#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均为95.4%。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1#仓库废气排气筒、2#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叉车、手动液压机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职工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有和规划的环境敏感项目。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组织了员工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522-2021-013-L）。

### 7、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15t/a，挥发性有机物0.182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20000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所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20000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2、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小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地址：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组长	
2	专 家 组	浙江省水利院	副组长 俞国河	13605811600
3		浙江省环科院	俞国河	13605811608
4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陈辉	15336898508
5		杭州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强	1396813069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第三部分

## 其他说明情况

# 其他说明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3月竣工，于2021年12月25日-26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20000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71112051441），具备开展环保验收的能力。

2021年03月31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原审批项目(湖长环建[2020]196号)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先行验收通过。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要求部门及员工按章执行。环保设施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企业已设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经理带领各车间人员负责生产过程中各车间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人员均已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事故应急池设置

企业在厂区内南侧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0m<sup>3</sup>，可以满足单一容器破损的最大废液泄漏量，收集的泄漏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企业配备了相对完善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沙、防护服、吸油棉等。

#### (3)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按照自身特点及可能发生的意外突发环境事故制定了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等。企业已于 2021 年 02 月编制完成《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号：330522-2021-013-L，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组织了员工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环评分析，本项目为二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则项目无需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2021 年 1 月 26 日，企业开展了“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技术审查会”，核查内容为：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000 吨/年危险固废集中运营项目。

### 3 后续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落实了各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公司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